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8/8  
2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23日至28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1

### 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 的风险管理以及相关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根据第 X/38 号决定第 2 段，在西班牙和日本政府慷慨的资助下，执行秘书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外来入侵物种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会议。特殊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是对相应机构可能开发的标准推荐各种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包括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建议和指南，用于在国际水平上避免目前的国际标准未涵盖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蔓延，以便解决确定的缺陷并预防不利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特殊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15/INF/1）被呈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
2.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特殊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第 XI/28 号决定第 5 段要求执行秘书编制提案，更详细地指导缔约方如何制定和实施有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的国家措施，以便完成第 X/38 号决定附件中规定的任务，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方案供附属机构考虑。
3. 本说明的编制是为了回应上文第 2 段中提及的要求。第二节概述了用于应对通过国际贸易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的国际监管框架及其标准和相关指南，也列出了缔约方、各组织和行业为最大程度地降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所导致的风险而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其他措施示例。基于第二节中包含的信息，本说明

\* UNEP/CBD/SBSTTA/18/1。

\*\* 5 月 22 日重新张贴，对第 34 段作了技术性更正。

第三节包含有关制定和实施为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所导致的风险的国家措施的相关指南草案。第四节包含附属机构希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考虑的建议草案。

## 二. 国际指南和示例概述以供缔约方实施

4.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是“到 2020 年，外来入侵物种和途径得到确认并明确优先顺序，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并实施管理途径的措施，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立种群”。

5. 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属于“逃跑”途径的一个子类别，也就是说，具有潜在入侵性的外来物种从被圈养或受限状态进入自然环境。通过这一途径，生物首先被有意进口或运输至受限状态之中，但之后从受限状态逃离。这可能包括活的生物从受限状态被意外或不负责任地释放（参见第 UNEP/CBD/SBSTTA/18/9 文件）。

6.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了由于动物逃跑、或通常作为活食的动物被释放或逃跑导致的入侵物种潜在的引进和扩散风险（第 XI/28 号决定第 7 段）。

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团体、工业、贸易和航运组织，以及万国邮政联盟和全球快递协会等其他相关组织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包括通过促进贸易的或消费者可能访问的互联网网站实施这一举措，并视情况进一步研究目前针对进口外来物种的安全处置措施，着眼于考虑制定与宠物、水族箱物种和植物种子贸易有关的，尤其是与处置和丢弃这些物种有关的指南或实施规范，还督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适当时，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采取措施（第 VIII/27 号决定第 52-53 段）。

8.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进一步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适当时，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采取行动，以防止和最大程度地减少已知入侵物种被引进到野外的情况，包括通过采取应对处置和丢弃这些物种的各项措施（第 VIII/27 号决定第 54 段）。

9. 缔约方大会第 VI/23\*号决定中采纳的《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简称“指导原则”）提供了制定有效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小外来入侵物种扩散和影响的指南。正如第 IX/4 B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述，指导原则继续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指导，以实现《公约》目标。下文 A 小节中考虑了指导原则如何用于帮助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的相关风险。

10. 虽然指导原则将“风险分析”定义为（1）使用以科学为基础的信息，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后果和建立种群的可能性（即风险评估）；和（2）确定可用来降低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管理），考虑到了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但尚未根据《公约》规定任何用于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风险评估的方法。

1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论及了《公约》下普遍缺乏风险分析方法这一问题。此届大会指出，可将现有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方法，包括在植物和动物健康背景中

---

\* 一名代表在达成通过此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并强调他认为缔约方大会无法在存在正式反对的情况下，合法通过某项决议或某篇文本。少数代表对通过此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参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确定的方法，用于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更广泛的事项。更具体地说，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在适当时利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指南和其他程序及标准，以便在国家一级缩小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已查明的差距，并特别要考虑在适当时依据国际义务，将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程序和措施应用于对植物多样性存在不利影响的的所有外来入侵物种（第 IX/4 A 号决定第 1 段）。

12.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一）确保在国家层面上，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的国家机构和联络人进行有效合作，（二）处理来自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三）适当时，充分利用现有的标准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第 XI/28 号决定第 4 段）。下文 B 小节（以及本文件的附件）考虑了《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相关标准如何用于帮助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

**A.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13. 缔约方大会第 VI/23\*号决定中通过《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简称“指导原则”）的目的在于协助各国政府打击外来入侵物种，将之作为养护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指导原则）。本小节考虑了指导原则如何用于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

14. 指导原则第 1 条（预防方法）指出，关于有意引进（其中可能包括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的决定应以预防措施为基础，特别是要参考风险分析。指导原则第 2 条（三阶段分层法）指出，与在外来入侵物种引进并建立种群之后采取措施相比，预防通常更符合成本效益，对环境也更有利；应优先考虑预防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这样，如果入侵物种已逃跑或已被释放并建立种群，则应采取早期检测和迅速响应措施，包括根除措施；如果根除不可行，则应采用遏制和长期控制措施。

15. 指导原则第 4 条（国家的作用）指出，各国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措施，尽量减少其管辖或控制的活动作为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来源对其他国家的可能影响。适当的措施包括提供有关某个物种的入侵行为或入侵潜力的任何可用信息。关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提供有关物种入侵特点的信息尤为重要，因为这些信息也许可成为进行风险评估和采取相应的根除或管理措施的依据。

16. 根据指导原则第 7 条（边境管制和检疫措施），各国应针对入侵性或可具有入侵性的外来物种，实施边境管制和检疫措施。各国应基于对外来物种存在的威胁及其潜在的进入途径进行的风险分析结果，考虑在边境推行授权条件和其他措施。关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授权要求和其他边境管制措施也许是解决越来越多的非本地物种到达国界这个问题的一种手段。

17. 指导原则第 11 条“无意引进”也与此有关。该条指出，所有国家都应设立相关规

定，解决无意引进（或已建立种群并具有入侵性的有意引进）。这些规定可包括法定和监管措施，建立并强化具有相关责任的机构和部门。应提供充分的运作资源，以便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此外，需要明确导致无意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实施尽量减少这类引进的相应规定。

18. 指导原则第 11 条第 2 段特别列明渔业、农业、水产业（包括观赏水产养殖业）以及宠物行业等部门活动是无意引进的频繁途径，并指出环境影响评估应涉及通过这些途径无意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此外，在适当情况下，应对这些途径进行无意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

19. 指导原则第 14 条指出，若根除措施不适用时，限制（遏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往往是一个合适的策略，但前提是生物或种群范围足够小，这些措施可行。定期监测是必不可少的，并且需要与消除任何新爆发情况的快速行动相关联。

#### B. 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SPS 协定”）

20. 通过国际贸易引进外来物种，包括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的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从国家层面得到管理，世界卫生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下通常存在相关标准（详情参见下文附件），但可能还是存在一些差距和不一致之处。例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27 号决定中明确了国际监管框架中的一些差距。根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只要进口措施对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寿命或健康有必要，应该可能通过进口措施达到适当的保护水平，这些措施需基于科学原理，在涉及其对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其他成员出口的影响方面没有歧视，对贸易的限制也不能超过实现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的期望水平所必要的程度。

21. 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措施（针对食品安全时，为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措施；针对动物健康和人畜共患病，为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措施；针对植物健康，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一致，世贸组织成员无需提供额外的科学依据。对害虫，包括对植物有害的动物，以及对植物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可应用一项风险评估标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11 号）<sup>1</sup>。此外，可使用关于评估引进动物界生物的风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关于评估非本土动物成为入侵物种风险的指南）<sup>2</sup>和动物疾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手册》）<sup>3</sup>的指南。进口国可选择适当的方法来进行风险评估，这取决于基于入侵风险将评估的外来生物的类型，和引进外来生物会威胁到的生物多样性的类型。

<sup>1</sup>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67503175\\_ISPM\\_11\\_2013\\_En\\_2013-05-02.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67503175_ISPM_11_2013_En_2013-05-02.pdf)。

<sup>2</sup> [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Our\\_scientific\\_expertise/docs/pdf/OIEGuidelines\\_NonNativeAnimals\\_2012.pdf](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Our_scientific_expertise/docs/pdf/OIEGuidelines_NonNativeAnimals_2012.pdf)。

<sup>3</sup> <http://www.oie.int/international-standard-setting>。

### C. 解决与引入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的其他措施

#### (一) 贴标签

22. 围绕解决与引入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议提出针对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对活生物活体的运输适当地贴上标签（UNEP/CBD/SBSTTA/15/INF/1），以引起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潜在影响的注意。

23. 在确保动物福利的背景下，在贴标签方面的经验是有限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已针对活体动物的商业航空运输制定国际标准。《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会议决议 10.21（Rev.CoP14）中针对活体标本运输建议准备和运输活体动物标本的缔约方促进管理当局对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运送规定（动物）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鲜活易腐货物运送规定（植物）的充分有效利用，并建议其将所述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中。类似的标签可能适用于国内易货贸易、利用各种运输手段的活体动物转运或运送，包括邮政和其他航运服务。

2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针对对生物活体的健康（主要是人类的健康）构成威胁（生物危害）的生物物质进行了类似的做法。标签“生物危害”及其相关标志一般用作一种搬运和运输警告。

25. 目前，没有针对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潜在危害的外来物种的搬运和运输的官方指导和适当的警告标志。

#### (二) 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

26. 2012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编制了一份关于“植物的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潜在植物检疫风险”<sup>4</sup>的文件，以展示探索通过互联网出售的产品范围并强调对植物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风险的初步研究的初步成果。文件尤其考虑了无脊椎动物、节肢动物和其他生物活体，在宠物交易中，这些生物活体通常被称为水族馆牲畜，并可用于水生生态系统、水族馆和昆虫饲养。

### D. 缔约方、组织或行业执行实例

#### (一) 适合活体入境澳大利亚的标本名录<sup>5、6</sup>

27. 活体动物入境澳大利亚由《1999 年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和《1908 年检疫法》进行管制。这些法律适用于想要将外来活体动物带入澳大利亚境内的任何人。为符合入境澳大利亚的条件，一种物种、亚种或杂种标本必须在“适合活体入境澳大利亚的标本

<sup>4</sup> [https://www.ippc.int/largefiles/2013/Internet\\_trade\\_of\\_plants.pdf](https://www.ippc.int/largefiles/2013/Internet_trade_of_plants.pdf)。

<sup>5</sup> <http://www.environment.gov.au/topics/biodiversity/wildlife-trade/live-plants-and-animals/live-import-list>。

<sup>6</sup> <http://www.environment.gov.au/topics/biodiversity/wildlife-trade/live-plants-and-animals/live-import-list/hybrid-animals>。

名录”（活体入境名录）上列明。<sup>7</sup>通常，部门的政策是，任何杂交或杂种标本（不论与原始交配或野生原种的世代距离如何）严禁入境澳大利亚，除非其具体列在活体入境名录上。

28. 任何人，不论是公众、公共或私人机构还是商业企业，可提出修改活体入境名录，增添新的标本。对于名录的修改，必须进行综合环境风险评估，证明标本不会对澳大利亚的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 （二）日本的外来入侵物种法（第78号）

29. 在日本，根据内阁宣布的关于实施相关措施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各种危害的国家政策，于2005年通过了《外来入侵物种法》。经与专家组磋商，产生了（一）指定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物件）；（二）未分类外来物种（UAS）；（三）要求具备证书的生物活体名录。

30. 公众受邀对这些名录进行评论，这些名录随后呈给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法》，繁育、种植、饲养和携带外来入侵物种在日本是受到禁止的，除非获得了主管当局的允许。一些特定个案可以免除这一要求。引入和转移外来入侵物种同样也是禁止的，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的适当允许。

31. 在任何情况下，放生所列物种都是被禁止的。对于可能具有入侵性的未分类外来物种，要求在允许进口或出口之前进行一项详细的评估。对于要求具备证书的生物活体，无法与指定外来入侵物种或未分类外来物种明确区分开来的任何物种必须贴上标签，并具备出口国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有关其分类群和特征的信息。主管当局可要求已获得进口许可的个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信息。主管当局同样也对物种的使用地点进行检查，要求有资格的人员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监管同样也对处罚和临时措施作出了规定。

32. 2013年，《外来入侵物种法》经过修订，（一）纳入了所列外来入侵物种中的杂交生物及其后代；（二）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放生添加了一条例外规定，包括出于实验目的的不育生物放生；（三）针对货物与商品进口制定一个执行机制，以防止在结关前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和要求具备证书的生物活体。

33. 图1显示的是活体动物（爬行动物和鸟类）的进口发展。<sup>8</sup>自2005年通过《外来入侵物种法》以来，活体动物的进口量减少。

---

<sup>7</sup>通过转移，根据建立活体入境名录时的《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第303EB(4)章下的《1982年野生动物保护（出入境监管）法》，家猫和家狗原先包含在活体入境名录中。就其本身而言，家猫和家狗均未接受风险评估（如现在《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所要求的），若进行了风险评估，家猫和家狗几乎必然会被视为对澳大利亚的环境造成极端的风险（部门已承认野猫所造成的极端风险，从而将野猫列为一种主要的威胁，并且部门已制定了一项威胁减少计划，以便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sup>8</sup> 原始数据可登陆 <http://www.env.go.jp/council/former2013/13wild/y133-04/mat0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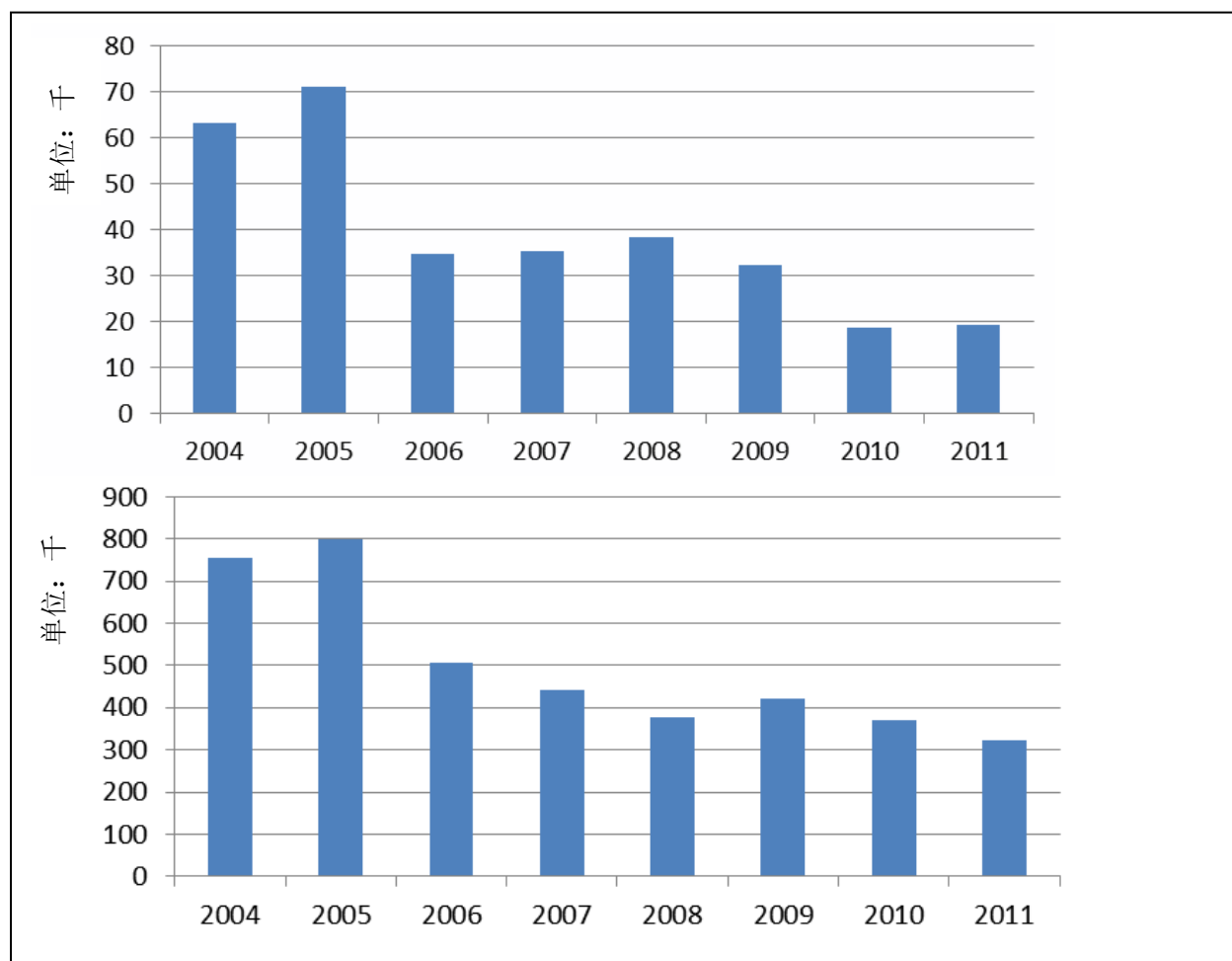


图 1. 2004 年至 2011 年日本活体爬行动物（上图）和活体鸟类（下图）年进口量。《外来入侵物种法》于 2005 年通过。

(三) 欧盟：关于通过规范当地贸易以保护野生动植物之理事会条例（欧共体）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338/97 号

34. 欧洲联盟委员会已针对第 338/97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 B 中所列会对欧共体本土动植物造成生态威胁的某些外来物种活体标本的进口规定暂停进口。这些物种的活标本被禁止向欧盟进口，过境服务负责对这些物种进行检查（<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R0750&from=EN>）。

35. 第 338/97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 B 中包含 7 种会对本土物种造成生态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第 3.2(d)条）（另请参见关于修订关于通过规范当地贸易以保护野生动植物之第 338/97 号欧洲联盟委员会条例（欧共体）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条例（欧盟）2012 年 2 月 6 日第 101/2012 号）：

- 红耳龟（巴西龟）；

- 美国牛蛙（牛蛙）；<sup>9</sup>
- 彩龟（彩色龟）。
- 美国红鸭（棕硬尾鸭）；
- 三种松鼠（赤腹松鼠、灰松鼠、黑松鼠）。

36. 欧盟在考虑一项关于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蔓延的试行条例。

#### (四) 自愿行为准则与提高意识

37. 几个公约缔约方以及宠物产业已经制定了与宠物有关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准则可鼓励产业、消费者和其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可能包括由专家共享的最佳管理实践。以下为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相关的行为/实践准则：

- (a) 关于宠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欧洲行为准则（见后）；<sup>10</sup>
- (b) 宠物贸易自愿行为准则（由巴西 Instituto Hórus 制定）；<sup>11</sup>
- (c) 国家爬行动物改进计划（由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制定）；<sup>12</sup>
- (d) 观赏水生贸易协会行为准则。<sup>13</sup>

38. 例如，关于宠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包括观赏鱼）的欧洲行为准则由欧洲理事会制定<sup>14</sup>，以协助建立唯一通用的行为标准组，这一标准组将使对宠物的生物安全-安全所有权持续，同时将宠物的入侵性机会和造成经济或生态危害的机会降至最低。其主要针对的是宠物产业（包括进口商、繁育者和零售商）、饲养员和所有者。准则包括提高公众对作为宠物而引入的外来入侵物种所造成的生态问题的意识方面的建议和防止故意放生宠物逃跑及危害的适当方法。其他关键问题是准确识别待售物种、向用户提供有关行为特征和物种照料方面的信息，以有助于理性购物；选择以避免宠物被弃养以及为希望放弃所有权的人们提供可行替代选择；准备简单的问卷调查，供交易者和饲养员回答，以免将“新的”潜在入侵物种投放市场。

39. 提高社区对宠物放生或逃跑所带来的后果和可能的生物入侵的意识至关重要。引入的物种应视为对社区和其他地方的生物多样性的一种威胁。有必要提供有关符合国家政策的责任实践方面的教育性材料。一些教育工具实例可访问网址：

---

<sup>9</sup> 美国牛蛙同样也用作同义词。

<sup>10</sup> 关于宠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欧洲行为准则请访问网站：<https://wcd.coe.int/com.instranet.InstraServlet?command=com.instranet.CmdBlobGet&InstranetImage=1959973&SecMode=1&DocId=1776136&Usage=2>。

<sup>11</sup> 宠物贸易自愿行为准则请访问网站：[www.institutohorus.org.br/pr\\_pets\\_eng.htm](http://www.institutohorus.org.br/pr_pets_eng.htm)。

<sup>12</sup> 国家爬行动物改进计划（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请访问网站：[www.pijac.org/documents/nripadoptfinal.pdf](http://www.pijac.org/documents/nripadoptfinal.pdf)。

<sup>13</sup> 观赏水生贸易协会行为准则请访问网站：[www.ornamentalfish.org/common/acrobat/codeofconduct.pdf](http://www.ornamentalfish.org/common/acrobat/codeofconduct.pdf)。

<sup>14</sup> 《2011 年欧洲野生动植物与自然栖息地保护公约》，关于宠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包括观赏鱼）的欧洲行为准则，T-PVS/Inf（2011）1 修订 1。



- (a) 宠物销售、宠物所有权和动物展区（新加坡）；<sup>15</sup>
- (b) 责任宠物所有者计划（澳大利亚）；<sup>16</sup>
- (c) 责任宠物所有权（新加坡）；<sup>17</sup>
- (d) 宠物通路工具箱（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sup>18</sup>

40. 针对活体物种处理的自我监管，私营部门（包括兽医/渔业专家、宠物产业和宠物所有者）所采取的一些自愿措施实例，请访问网址：

(a) Habitattitude™——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美国鱼类与野生生物管理局和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国家海洋学院计划<sup>19</sup>（这一计划针对的是水生物种）之间的水生有害物种特别小组合作关系；

(b) 进口非本土动物——须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众政府）；<sup>20</sup>

(c) 责任宠物所有权（由南非、南非动物卫生协会、南非动物伴侣理事会和南非兽医协会制定）。<sup>21</sup>

41. 活体动物交易市场的利益攸关方和活体物种的最终用户之中都是匿名的消费者/宠物主人。无法保证引入的外来物种将保留其完整生命周期。监管和非监管措施对于阻止不负责任的放生有着重要的作用。

42. 自然保护立法可以发布严格的禁令，禁止将非本地物种放生到大自然，尤其是放生到各国的保护区。然而，没有指定为保护区的区域生态也是脆弱的，需要保护，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43. 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零售商和行业有责任提供关于宠物特性的准确信息，这样可以避免不知情地购买可能要被遗弃的动物。为防止不必要地将宠物或其他外来物种遗弃到环境中，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将责任归咎于宠物主人，要求为宠物找到新家，并提供：

- (a) 转售或送还给宠物零售商或饲养员安排；
- (b) 提供正式的领养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支持；
- (c) 由当地野生动物机构或动物福利机构开办的特赦方案；
- (d) 动物安乐死或进行适当的人性化处理。

<sup>15</sup> 宠物销售、宠物所有权和动物展区（新加坡）请访问网站：[www.ava.gov.sg/AnimalsPetSector/SalesOfPetsOwnershipExhib/PetShops/#grading](http://www.ava.gov.sg/AnimalsPetSector/SalesOfPetsOwnershipExhib/PetShops/#grading)。

<sup>16</sup> 责任宠物所有者计划（澳大利亚）请访问网站：[www.pets.info.vic.gov.au/](http://www.pets.info.vic.gov.au/)。

<sup>17</sup> 责任宠物所有权（新加坡）请访问网站：[www.ava.gov.sg/AnimalsPetSector/ResponsiblePetOwnership/](http://www.ava.gov.sg/AnimalsPetSector/ResponsiblePetOwnership/)。

<sup>18</sup> 宠物通路工具箱（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请访问网站：[www.petpathwaytoolkit.com/Pet-Pathway-Toolkit-%20Final%202011.pdf](http://www.petpathwaytoolkit.com/Pet-Pathway-Toolkit-%20Final%202011.pdf)。

<sup>19</sup> Habitattitude™ <http://www.habitattitude.net/>。

<sup>20</sup> 进口非本土动物——须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众政府）<http://archive.defra.gov.uk/wildlife-pets/wildlife/management/non-native/documents/nn-import-leaflet.pdf>。

<sup>21</sup> [http://www.petwise.co.za/live/content.php?Category\\_ID=153](http://www.petwise.co.za/live/content.php?Category_ID=153)。

### E. 第二节的结论

44. 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经该协定认可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就动物卫生和人畜共患病而言，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编制；就植物卫生而言，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编制）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解决通过国际贸易引进外来物种，包括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所带来的风险，从而通过进口措施实现适当水平的保护。

45. 为了成功地应用现有框架，确定引进的活生物的分类群、其自然分布范围、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生态风险，以及在具有相似的气候或生态条件的区域和其他国家或区域的侵入历史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信息对于执行生物入侵风险评估来说是必要的，同样对于相关国家主管当局制定进口措施来说也是很重要的，还可以为边境检查提供指导。如果外来的活生物，包括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已定居，该指导原则提供一般指导来消除、控制或缓解其造成的影响。关于早期发现和快速反应、监测方法的指导和防止生物入侵进一步传播的其他措施可以在有害生物（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动物疾病标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手册》）中找到，并且可供国家机构（例如，环境部门）使用。

46. 然而，当移动或存放到边境地区以外时，没有关于防止活生物体逃脱和无意释放具体措施的详细指导。为了成功地解决引入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应由缔约方、有关区域组织和行业、部门和组织来解决后续可能的定殖和扩散，处理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

47. 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自然分布区域外的物种或低级类群可能携带生物入侵的风险，要认识到，移动活的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是有潜在危险的。然而，国际法律框架目前不包含任何指导，针对于可能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的处理和运输应提供适当警示标记。

48. 关于防止逃跑和释放措施（包括不负责任的释放）的指南需要以那些提供信息，供应活生物体以及活生物体必要容器的参与者为目标。这包括进口国国内外的行业，更确切地说，包括零售商。此外，指南还需要以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使用者为目标，确保使用者获得关于该生物体可能具有的生态风险的适当信息和采取措施减小风险的知识。

49. 基于这些发现，为在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方面提供协助，已经制定了关于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草案，并会在下文进行阐述。

50. 虽然按照第 XI/28 决议第 5 段，本指南旨在论述国家措施，但是，本指南能否成功应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引进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动物和植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风险评估方面、实施措施以消除和控制侵入性外来生物方面，以及在涉及宠物水族箱和温箱行业或部门中采取适当措施方面的区域合作。

### 三. 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以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草案

#### *本指南的目的和性质*

51. 本指南旨在帮助各国和有关组织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以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本指南提供了各国在制定国家规范或行为准则的过程中可能使用或者国际组织、行业和公民社会组织在自愿行为准则和其他指导中可能使用的一些要素。

52. 引进侵入性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情况是作为“逃跑”子类的一种途径。逃跑是生物体从圈养或限制中脱离，回归到自然环境中的一种运动。通过这一途径，生物体开始被有意地输入或运输至有限制的环境条件之中，然后，从该限制中逃跑。这可能包括将存活的生物体从限制中意外或不负责地释放，包括在环境中处置活食或者在其他未限制水系使用活饵等情况。

53. 出于本指南之目的，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被理解为包括下级分类和杂交（包括本地生物体和该地区确定为输入或运输的外来生物体之间的杂交）。

54. 本指南旨在适用于将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输入和运输至不同的生物地理学区域的情况，包括经由互联网进行的交易。本指南旨在解决国家、相关组织、行业和消费者（如适用，包括该价值链上的所有行为者，例如：进口商、饲养员、批发商、零售商以及消费者）。对于活食的情况，还包括餐馆和活禽市场。

55. 本指南是自愿采用，并不打算影响任何现有国际义务。其目的是与其他相关指南一起使用，例如，《预防、介绍和缓解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之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相关标准、指南和建议；以及现有自愿准则。

#### *预防和负责任的行为*

56. 行业和所有行为者都应该意识到外来存活生物体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以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国家、行业和相关组织应该就这种影响开展公共意识活动。

57. 通常，作为优先事项，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行业应该促进使用本地物种或者已证实为非侵入性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

58. 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行业应该强烈建议只使用非侵入性物种作为活饵。

59. 在对用作活食的侵入性物种的安全处理方面，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行业应该提高买家和卖家的意识。

60. 国家、相关组织、行业以及消费者应该负责任且极其谨慎地对任何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的潜在侵入性物种或者用作活饵和活食的物种进行处理。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即使未作正式要求，他们也应该自愿承担以下第 67 段所列措施。

### *风险评估和管理*

61. 当计划将非本地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输入或运输至不同的生物地理学区域时，国家、相关组织和行业，视情况而定，应该进行风险评估。该风险评估可以酌情借鉴之前进行的评估和其他可用的信息。该风险评估应该尤其考虑：

- (a) 物种从限制环境中逃跑的可能性（包括通过不负责任的释放和意外释放）；
- (b) 该物种定居和传播的可能性；以及
- (c) 该物种的配置和传播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的意义。

62. 逃跑的可能性评估应该将物种的具体特征以及现有的适当措施纳入考虑以便使其保持在限制环境中。

63.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可接受，则该物种可以输入或运输至不同的生物地理学区域。如果可能改变评估结果的新信息可用，则国家、相关组织和行业可能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64.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不可接受，则应该采取措施管理该风险。它们可能包括要求进行下述第 67 段所列措施中的一个或多个。

65. 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托运应该清楚地表明分类单元（至少应该表明已知的分类等级，如果可能，还应该表明基因型，使用学名）、自然分布以及对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66.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不可接受，并且风险评估措施并不足以降低该风险，则不得进行该物种的输入或运输。

### *措施*

67. 对于解决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引进物种相关风险，有一些可用的措施。例如其中包括：

- (a) 证明防止逃跑的适当措施（例如，安全限制、处理和运输的措施）落实到位；
- (b) 通知所有参与该物种运输、处理、销售、使用或饲养的人员关于该物种的风险以及防止逃跑的适当措施（例如，安全限制、处理和运输的措施）；
- (c) 要求该物种的使用者、消费者以及所有者不要将该物种释放至自然环境中，如果发生逃跑情况，应该立即采取措施重新收回该生物体并将该逃跑情况报告至相关部门以便促进快速响应；
- (d) 对不想要物种的回归、转售或者重新安置提供安全和人道服务；
- (e) 证明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消灭和控制）落实到位以解决潜在的引进、确立和传播；
- (f) 确保买家和卖家使用适当且安全的方法对活食进行处理。

68. 托运物种可能被贴上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潜在危害的标签，除非该物种已被证实为安全物种且可输入到考虑中的特定国家或者生物地理学区域。

#### 信息共享

69. 应该将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公开。

70. 国家应该维护已被证实为安全物种且可输入至特定国家或者生物地理学区域的物种清单，包括其原生地的详细信息以及确定其具有安全性的生物地理学区域的清晰定义。

71. 国家应该维护已被评估为侵入性物种且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种清单。

#### 与其他国际义务的一致性

72. 根据本指南采取的措施应该与适用的国际义务（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相一致。

### 四. 建议通过的决议

73. 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以下要素纳入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的进一步指导的决议中：

####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引进侵入性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与逃跑和释放的高风险，包括这些生物体从限制环境中不负责任地释放和意外释放。

*重申* 决议 VI/23 \*随附的《预防、介绍和缓解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之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继续为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组织以及所有生物多样性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

*回顾* 其在第 IX/4 号决定中鼓励各缔约方利用风险评估指南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其他程序和标准，

1.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以解决引进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时，*采用* 本决定附件所附的指南，<sup>22</sup>

2. *敦促* 各缔约方广泛宣传本指南，如适用，促进其在国家规范或行为准则与行业和其他相关组织自愿行为准则和其他指南指定中的使用。

\*在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中，有一位代表提出正式异议，并且强调其不认为缔约方会议能够合理地采取适当的正式异议行为或文件。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

<sup>22</sup> 基于 UNEP/CBD/SBSTTA/18/8 第三部分。

## 附件

## 《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的使用

1.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的一部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sup>23</sup>试图在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和实施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措施的权利与确保这些措施不超出所需的贸易限制之间寻求平衡。《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适用于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什么是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2.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sup>24</sup>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测试、检验、认证和审批程序；检疫处理；与动物或植物运输相关的要求；取样程序以及风险评估方法。

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将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定义为所采取的具有以下目标之一的任何措施：

(a) 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于害虫、疾病、携带疾病的生物体或者引起疾病的生物体的进入、确立或传播所导致的风险；

(b) 保护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于与食品或饲养相关的风险；

(c) 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于动物、植物或其产品携带的疾病的风险或者害虫进入、确立或传播的风险；

(d) 防止或限制害虫进入、确立或传播造成的其他破坏；

4.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附件 A 所提供的定义明确阐述了“动物”这一词汇包括鱼类和野生动物，“植物”这一词汇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害虫”这一词汇包括野草。

5. 政府为解决通过贸易引进外来物种所产生的风险而采取的大多数行动会被认为是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并且包括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中。其中的一些行动可以被认为是具有保护本地动物或植物物种的健康或生命免受侵入性外来物种的负面影响的行动。其他行动旨在防止害虫进入、确立或传播所导致的其他破坏，可能包括对基础设计、景观或生态环境的破坏。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包括了哪些权利和义务？*

6.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权采取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会导致贸易限制。但是，这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该与《实

<sup>23</sup> 更详细的分析包括在标准和贸易发展设施（STDF）“国际贸易和侵入性外来物种”的研究中，可登录 [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IAS/STDF\\_IAS\\_EN.pdf](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IAS/STDF_IAS_EN.pdf) 查看。关于该内容的单页简报也可登录 [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Briefings/STDF\\_Briefing\\_No9\\_EN\\_web.pdf](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Briefings/STDF_Briefing_No9_EN_web.pdf) 查看。

<sup>24</sup> 术语“卫生或植物卫生”的定义包括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附件 A 第 1 段。《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可登录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5-sps.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5-sps.pdf) 查看。



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保持一致。这就意味着，例如，这些措施必须基于科学原则，不得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出口造成歧视性影响，不得超出达到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期望水平所需的贸易限制。<sup>25</sup>

#### *协调和国际标准*

7.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鼓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基础上协调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因为协调可降低生产者和贸易者的成本，促进贸易的进行。符合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被认为是保护植物和动物健康的必要措施，并且符合《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

8.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明确认识到由三个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对于食品安全，由食品规范委员会制定；对于动物卫生和人畜共患疾病，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对于植物卫生，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对于这三个组织未尽事宜，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可能会确定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未有任何关于认可另一标准制定机构的建议。

#### *协调的替代选择——基于风险评估的措施*

9. 如果不存在相关的国际标准，或者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希望脱离现有国际标准时，相关措施必须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这些风险评估必须将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纳入考虑，在侵入性外来物种的情况下，将主要参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

10. 风险评估是指在进口成员的领土范围内，按照可能适用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对害虫或疾病进入、确立或传播的可能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价值潜在影响的评估。风险评估还必须考虑可用的科学证据、相关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法、特殊疾病或害虫的传播、无害虫或无疾病地区的存在、相关生态和环境条件以及检疫或其他处理。

11.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不要求每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进行风险评估。如果地区、学术或其他机构（或者，例如，邻国）进行了风险评估，且该评估适合进口成员的环境情况，则该成员可以依靠该风险评估作为措施的基础。当然，该进口成员必须确保该风险评估符合要求，例如，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纳入考虑。

12. 在有关科学证据不足以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允许成员采取临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应该基于可用的相关信息（包括相关国家组织的信息和其他成员采用的措施）。当其采取这类临时措施时，成员必须尽力获取额外信息以允许其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合理时间内对临时措施进行审查。

#### *如何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口需求的措施*

13. 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政府须保有一个咨询点<sup>26</sup>，该办公室将负责通知其他世界贸

<sup>25</sup> 本节总结了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5 条。主要包括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规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包括了许多其他义务（包括关于同等措施的识别、根据地区条件对措施的调整、透明度等）。更多信息可登录 [www.wto.org/sps](http://www.wto.org/sps) 查看。

<sup>26</sup> 咨询点联系详情可以通过电子 SPS 信息管理系统（SPS IMS）进行查询，<http://spsims.wto.org>。

易组织成员由该成员制定的检疫措施。该办公室指定为接收和应对所有针对该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相关信息的咨询。该类咨询可能是为了索要新法规或现行法规的副本、两国之间的相关协议信息或有关风险评估决策的信息。

#### *应对动物疫病和外来动物对动物造成风险*

1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立于 1924 年，即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针对动物疾病的传播提供国际合作与协调。九十年后，该组织的核心任务已经扩大为“提高全球范围内的动物健康水平、兽医公共卫生及动物福利”。

15. 根据这一总任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设置了一些战略目标，其中包括以下两个目标，尤其适用于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a) 为国际社会，就有关动物卫生、兽医公共卫生和动物福利的一切事宜，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b) 通过充分利用科学数据建模、现代信息技术和跟踪非官方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沟通动物疫情，包括人畜共患病的信息。

16.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由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通过，被公认为动物卫生的国际标准，包括人畜共患病，公布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健康守则（《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手册（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以及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该等国际标准涵盖了广泛的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问题。包括了发布通知，从事进口风险分析、监测、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确定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的要求，并要求使用诊断测试和疫苗。

17.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敦促其成员国使用这些标准，防止动物病原体的传播并促进其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安全交易。OIE 标准涵盖了被认为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动物病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特别在其疾病具体标准中罗列了各种疾病，如口蹄疫和禽流感。

18. 此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规定的动物卫生措施也可适用于属于动物病原携带者的外来入侵动物，并在适当情况下，还可适用于对野生动物的病原体。

19. 早发现早应对是对付具有高度传染性动物疾病的关键；这同样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控制。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动物疫病信息系统（世界动物卫生信息系统：WAHIS）在这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此外，鉴于其对于野生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的作用日益重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1 月在人类/动物/环境界面专门为野生动物推出了新的疾病信息系统（WAHIS - 野生）。

20. 虽然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针对动物病原体制定了进口风险分析准则，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并没有特别提及不属于动物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潜在载体的外来入侵物种（IAS）动物。然而，风险分析原则同样适用于针对病原体和病原体外来入侵物种动物的边境管制措施。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了评估侵入性非本土动物风险的准则<sup>27</sup>作为指导方针，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进口风险分析准则相辅相成，可适用于既不属于病原体也不病原体载体的外来动物。

---

<sup>27</sup> [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Our\\_scientific\\_expertise/docs/pdf/OIEGuidelines\\_NonNativeAnimals\\_2012.pdf](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Our_scientific_expertise/docs/pdf/OIEGuidelines_NonNativeAnimals_2012.pdf)。

21. 风险分析标准对于确保引入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各项措施的符合性是至关重要的，这可能会导致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贸易限制。如上所述，符合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措施有必要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也应该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相一致。这些标准通常包括风险分析标准。如果没有相关的国际标准，或者当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希望偏离现有的国际标准时，措施也必须以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些风险评估必须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

#### *处理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植物对植物造成的风险*

2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公约》）促进了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的行动，并规定了措施对植物有害生物进行控制。为保护世界栽培的和天然的植物资源，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同时尽量减少干扰货物和人员的国际流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为植物保护提供了国际框架，其中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3.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采用的标准（<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block-agenda-items-list>）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就关于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原则和植物检疫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提供了指导，其具体标准不仅涵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还涵盖了进出口系统、后期边境管制、监视和病虫害报告（另见第 UNEP/CBD/COP/11/INF/33 文件第三节 B）。

2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首要关注的是进入国际贸易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与此同时，《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还包括研究材料、生物控制生物、种质资源库、防护设施以及其他任何可以传播植物病虫害的载体（例如，容器、包装材料、土壤、车辆、船舶和机械）。

25. ISPM11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是评估入侵的有害生物或外来植物风险的国际标准，各国可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允许或禁止有害生物的进口，或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尽量减少分析所得的风险。ISPM11 还提供了风险管理措施。应按照 ISPM 1 植物检疫原则，根据其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可能性的效果，并通过适当的风险沟通来选择适当的措施。按照这些原则，植物检疫措施需要具有成本效益和可行性；不得进行不必要的贸易限制；措施应适用于有效保护受威胁地区的必要最小面积等。

26. 根据 ISPM11，有关环境危害所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如外来入侵物种，应酌情通知负责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关主管机关。ISPM 中指出，与环境危害相关的风险交流对于提高人们的认识是特别重要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透明度”的原则（ISPM1）要求各国应根据要求提供植物检疫要求的理由。

27.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过程包括下列元素：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有害生物清单、识别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限定有害生物的官方控制、系统方法、监控、有害生物报告、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完整性和托运货物的安全、迅速行动、紧急措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规定、解决争端、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不符合规定的通知、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是确保植物检疫措施落实到位的负责部门。

28. ISPM 20 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为植物检疫法规、植物检疫法规和植物检疫程序的监管框架提供了指导，作为采取前文中提到的相关措施的框架。它包括根据 SPS 协定起

草植物检疫进口要求的原则。

29. 按照 ISPM 20, 进口国可以通过指定生物体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在该情况下, 生物体是种植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被称为限定有害生物。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由进口缔约方建立, 指定当前所有对其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限定有害生物。具体清单可应要求提供给输出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 作为指定特定商品认证所针对的限定有害生物的手段。按照 ISPM 19,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那些受临时或紧急措施管制, 且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也应该被列出。包含有害生物（或外来入侵物种）学名的清单的必要信息、有害生物种类、托运货物或受管制的其他有害生物物品。可提供补充信息, 如数据表和有关立法的同义词和引用。当增加或删除有害生物或需要的信息或补充的信息发生变化时, 需更新清单。应当提供清单, 并张贴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 <http://www.ippc.int>, 或者应要求提供给其他缔约方。

30. 如果未能在边境地区防止外来物种入境以及限定物进入了新的领域, ISPM 9<sup>28</sup>为有害生物根除计划的发展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防止建立或传播, 这通常涉及监控（见 ISPM 6<sup>29</sup>）、遏制和处理和/或控制措施。监控可以包括为确定有害生物来源及其可能传播进行的路径分析、克隆检查或合同联结材料、检验、诱捕和空中观察。这也可能包括有对种植者、储存和处理设施负责人以及公众的针对性查询。经按照符合植物检疫措施进行核实之后, 如检查、治疗或破坏, 应该由国家植物保护安排组织发布隔离区管制物品、清拆物品。

31. 凡根除失败的, 国家主管部门一般都尽量控制外来生物体的疫情。ISPM 4<sup>30</sup>以及 ISPM 29<sup>31</sup> 为无疫区或低度流行的领域提供了如何建立并获得正式认可的知道。值得注意的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框架允许限定有害生物管理通过提供植物和植物产品出口国家的风险管理方案, 减缓生物体的传播或将有害生物保持在低度流行程度。

- - - - -

---

<sup>28</sup>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31009/ispm\\_09\\_1998\\_en\\_2013-08-26\\_2013100911%3A02--167.72%20KB.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31009/ispm_09_1998_en_2013-08-26_2013100911%3A02--167.72%20KB.pdf)。

<sup>29</sup>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23944793\\_ISPM\\_06\\_1997\\_En\\_2011-12-01\\_Refor.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23944793_ISPM_06_1997_En_2011-12-01_Refor.pdf)。

<sup>30</sup>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67570788\\_ISPM\\_04\\_1995\\_En\\_2011-12-01\\_Refor.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367570788_ISPM_04_1995_En_2011-12-01_Refor.pdf)。

<sup>31</sup>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31024/ispm\\_27\\_2006\\_en\\_2012-08-28\\_2013102413%3A54--180.04%20KB.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31024/ispm_27_2006_en_2012-08-28_2013102413%3A54--180.04%20KB.pdf)。